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下跌 12.4% 至 8,537 百萬港元，而總盈利（計入單次性項目）則減少 21.4% 至 8,196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下降 6.7% 至 50,668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下跌 21.0% 至 5,964 百萬港元，其收入則下降 6.3% 至 28,29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准許溢利減少所致。
-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盈利及其他盈利上升 17.3% 至 3,007 百萬港元。
- 本港售電量增加 1.7% 至 30,570 百萬度；總售電量（包括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上升 2.0% 至 34,301 百萬度。
- 末期股息為每股 0.92 港元，連同已付中期股息，2009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2.48 港元（2008 年為每股 2.48 港元）。

主席報告

在這份「主席報告」中，我希望較詳細地論述作為集團業務基石的中電價值觀與集團的能力。

價值觀

過去一個世紀以來，中電業務綻放異彩、持續增長，全賴我們恪守一套商業原則和操守。這些原則涵蓋我們所有營運範疇，亦適用於我們在任何地區的業務，包括管理員工之道，以及我們與投資者、業務夥伴、政府機

關、業務所在地的社群和自然環境等千絲萬縷的關係。

2003年，我們出版了《中電集團價值觀架構—確立目標 實踐使命》，全面而有系統地展示集團的企業價值觀。價值觀架構全文載於中電網站，讓股東和所有業務有關人士可從中了解我們為自己訂立的標準，並判斷我們有否遵循這些標準行事。

2008年，我們進行檢討，審視價值觀架構是否經得起時間和實務的考驗。為客觀及嚴謹地進行這項重要的檢討工作，我們曾諮詢公司內外不同相關人士，例如員工、學者及非政府機構。收集到的廣泛意見，讓我們就集團如何能更妥善表達部分現有的價值觀方面，啓迪了新的意念。明顯地，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受到業務有關人士歡迎、能持續彰顯中電一貫秉持的商業原則和操守，並且代表我們作為商業機構和個人所抱有的願景。儘管我們的價值觀恆久不變、貫徹如一，但無論過去或未來，我們營商的環境卻一直不斷演化，社會對事物的看法和態度也會轉變。有鑑於此，我們參考了業務有關人士的意見後，對價值觀架構作出了一些修訂，例如更加重視管理集團業務的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長遠影響，尤其是有關氣候轉變方面的情況，以及加強關注中電在協助僱員於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所扮演的角色。

不過，價值觀架構的大部分元素維持不變，當中包括《紀律守則》。這份守則把我們對所有業務相關人士的承諾轉化為正式的書面規定，時刻提醒我們：中電承諾在一切業務營運中均以誠信行事。換言之，我們不但關注成果，亦重視如何達致成果及其有關過程。這既是營商正道，亦是我們商譽的重要支柱。中電的商譽，是有助業務蓬勃發展的重要資產。

能力

清楚了解自身的優點和缺點是成功的第一步。我們對集團的能力作出了理性和嚴格的自我評估，在強項方面，集中精力和資源發揮優勢；對於弱項方面，則努力改進或不作參與。在集團能力領域內，我們會專注比競爭對手更強的業務環節，作為發展的目標。

毫無疑問，中電在供電基建方面擁有世界級的建造、營運和維修的技術與能力。我相信這些技術涵蓋整個「電力價值鏈」，包括燃料採購、發電、輸配電以至客戶服務。中電的發展史及其資產組合的質素和營運表現，正是最佳佐證。另一方面，我們亦留意到，一旦我們偏離電力技術所及的業務領域，例如在千禧年代初，中電進軍以香港為基地的電訊業務，結果就往往不如理想。

即使在我們強勢的電力業務範疇內，中電仍須順應新趨勢、技術、市場和

規管條例，加強本身實力。不過，中電的確有能力發揮所長，並且洞悉及回應營商環境的各種變化。舉例說，我們已由接近單一的燃煤發電，逐步轉向核能及燃氣發電。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組合的總發電容量，由 2004 年於我們出版《中電環保宣言—改善空氣 善用能源》時僅超過 100 兆瓦的規模，已擴展至現在逾 1,400 兆瓦，涵蓋風力、水力及生物質能等一系列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模式。我們相信，中電已成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投資外商，而在印度，無論是作為外商或本土投資者而言，中電均是最大的風力發電投資者。縱使我們有能力進軍新技術領域，但我們必須時刻留意本身能力的局限。中電投資 Solar Systems 失利，在 2009 年的帳目中錄得 346 百萬港元的相關虧損，提醒我們投資新興技術發展時，一定要比投資於較成熟和已經驗證的技術項目加倍審慎。

中電堅守愛護環境的核心價值，在管理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方面，能力及成績均有目共睹。集團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增長正是其中一例。另一個例子，是我們大幅降低了香港電力業務的排放水平。自 1990 年以來，雖然本地用電量增加了 83%，但中電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粒狀物卻分別下降 64%、78% 及 73%。我們在《氣候願景 2050》中表達了大幅降低集團發電組合中碳排放強度的目標，並顯示我們決心有效管理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以成為這範疇內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企業。

在此，我想起了中電另一強項 — 中電對業務所在的市場認識透徹，並且一直作出堅定的承擔，往往享負盛名。電力行業是一項公共服務，牽涉很廣泛的政治及社會課題及元素。如果我們忽視這一點，便無法了解這些市場，也不會受到歡迎。我們誠實的態度、優越的營運手法、負責任的環境管理，以及長遠發展的承諾，讓我們衝出香港的業務基地，在中國內地、台灣、泰國、印度和澳洲廣拓市場，並成為這些地方其中一個最大的電力行業投資外商。然而，我們雖然在亞太區建立了雄厚的實力，但對其他市場卻認識不足。我相信亞太區市場尚有許多發展空間，因此，預期中電在可見將來都不會投資於亞太區以外的地區。

我們對市場的掌握是集團的強項，但這也未必能夠完全抵禦外界對中電的影響。最明顯的例子，可見於我們在澳洲的電力業務：TRUenergy 一直受到聯邦政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政治困擾。如果這項計劃按現行建議的形式落實，將會對集團旗下雅洛恩褐煤電廠的營運以至其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說得保守一點，澳洲的政治形勢難以預料，時有波動。有些時候，有關褐煤電廠排放的政治爭議相當令人驚訝 — 政界人士彷彿不願意考慮政策對供電穩定性的影響，反而意願甚至急不及待地要摧毀現有資產擁有者（特別是外國投資者）已作出的投資價值。即使如此，中電還是能夠以強而有力的聲音，參與有關發電業轉型安排的辯論，假若澳洲當局最終能制訂合理的法律框架，我們會全力參與當地電力行業過渡至以更潔淨模式發電的過程。

經濟表現

雖然集團有清晰的價值觀，而且深知本身的能力，但除非這些條件能為股東帶來經濟價值，否則意義不大。集團在這方面的表現詳載於財務報表之中，在此，我只略作補充。

集團於 2009 年的營運盈利為 85 億港元，較上年度下跌 12.4%，主要由於香港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准許溢利下調。集團的總盈利（計入中電為 Solar Systems 及 OneEnergy 投資的撥備）為 82 億港元，較 2008 年減少 21.4%。然而，在近數月反覆波動和充滿挑戰的金融及市場環境下，中電的財務表現仍然保持強健。

這優勢尤其反映於 2009 年下半年顯著改善的盈利，其中，中國內地的業務表現最為優秀。來自澳洲、印度、東南亞及中國內地的盈利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這些業務的盈利改善，證明我們多年前銳意擴展本港以外電力業務、並鏗而不捨的決定是對的，雖然相對較成熟的香港業務，這些外地業務的風險、不確定性和波動性均比較高。

儘管總盈利減少，但董事會仍建議派發 2009 年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 2.48 港元，與 2008 年的總股息相同。

董事會對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方所有主要業務為股東創優增值的能力充滿信心，並明瞭當中商機處處。中電的價值觀，結合集團本身的能力，必可讓我們在未來歲月，繼續把握投資良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電力業務

經營環境

香港是一個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系，與其主要貿易夥伴，特別是中國內地及北美洲的經濟唇齒相依。香港的增長前景將緊扣全球經濟的復甦步伐。十多年前，香港經濟已發展成熟，其經營模式亦由側重製造業轉為以服務業主導，而電力需求正好反映這種轉變。自 1990 年起，本港客戶的電力需求平均每年增長 3%，而 1960 年代、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的增幅則分別為 17%、10% 和 9%。長遠而言，我們預期香港的經濟以至電力需求都會溫和增長，電力需求增幅可能為每年 2% 左右。我們亦預期，由於鄰近的廣東省電力供求轉趨平衡，因而對中電的供電需求將會減少。

儘管基本電力需求增長溫和，但我們仍然有需要對香港的電力基建進行重大的持續投資。首先，我們需要維持符合香港市民期望的供電可靠度和質素；第二，我們需要符合漸趨嚴格的環保規例。在這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發表了空氣質素指標的最終研究報告，故多項控制排放措施料會出台，當中包括於本地發電量中提高使用天然氣的份額，以及進一步收緊對我們所擁有的燃煤電廠的排放量規定。長遠而言，政府有可能會完全禁止香港採用燃煤發電，但現階段，此舉對能源穩定性、供電可靠度及電價的影響尚未得到充分評估。當局除了會就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提出具體建議外，由於公眾也會更加關注環境事宜，因而引致日後更多有關需求管理、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措施亦會出現。此外，氣候變化日益受到關注，也可能令社會人士密切監察發電行業的碳足印，進而支持中電逐漸改以核能及燃氣發電，延續始自 1990 年代的演變趨勢 — 中電開始由純燃煤發電邁向包括以燃煤、燃氣及核能的均衡燃料組合發電。

當現行的管制計劃於 2018 年屆滿，香港的電力市場將面對不明朗的發展前景。政府已委聘顧問展開研究，以分析 2018 年後有關規管模式的多個選擇方案。為批發及零售能源市場引入競爭是近年多個國家的政策主流方向，但這些模式正被重新評估，這是由於社會尤其關注當局可能無法依靠市場力量的支持，實現有關環境管理表現及對電力網絡基建作出適時投資等方面的政策目標。中電將與政府及其顧問展開討論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形式。我們亦正與政府及港燈合作，研究兩電加強聯網是否對香港市民有利，以及如果有利，則會如何裨益。預期這項研究於 2010 年完成。

2008 年 12 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 — 2020 年）》。香港與珠三角的經濟不斷融合，將為香港帶來機遇與挑戰，對中電亦然。然而，我們對這個進程載有信心。早於 1990

年代初，中電已投資大亞灣核電站並與其建立聯網，我們在跨境電力聯繫方面已著先鞭。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8 年簽訂的能源供應諒解備忘錄，足證了中電於促進香港與鄰近廣東省加強融合的重要位置。我們正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業務夥伴通力合作，以具建設性、重成果的態度為香港取得穩定的核電及天然氣供應。這對中電維持可靠供電及實現環境管理目標至關重要。

表現

2009 年，我們著眼於實現以下四大目標：

- 以可靠、具成本效益和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滿足香港市民的電力需求；
- 進行必要的資本性投資，以維持香港電力基建的質素；
- 以最好及最有效的方式運用資源；及
- 落實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繼續獲得核電及天然氣供應而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配合電力需求

整體而言，2009 年的本地售電量增長 1.7%，而 2008 年僅增長 0.3%。主要由於年內天氣較為炎熱，令空調需求增加，加上經濟平穩復甦，令本地售電量得以增長，其中住宅客戶的增幅尤其顯著。製造業的售電量持續下跌，現時只佔中電本地總售電量 6.3%，而相對 1976 年所佔之幅度大約為 45%，明顯反映製造業在本港經濟中的主導地位於過去數十年間已大幅及急速減弱。

住宅類別	2009		售電量 較 2008 增加／(減少) (%)	2005-2009 每年平均 售電量變動 (%)	2009 表現的背景資料
	客戶 數目 (千計)	售電量 (百萬度)			
住宅	2,016	8,331	5.6	3.1	較 2008 年夏天天氣為熱，秋天天氣則較涼
商業	184	12,488	1.4	2.4	夏天天氣較熱，客戶對經濟復甦的看法正面
基建及 公共服務	96	7,813	2.0	0.6	公共設施啓用
製造業	25	1,938	(12.0)	(7.3)	售電量持續減少，特別是紡織業
本地 總售電量	2,321	30,570	1.7	1.3	
外銷電力	-	3,731	5.0	3.9	廣東省的電力需求顯著增長
總售電量	2,321	34,301	2.0	1.6	

中電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較 2008 年上升 5%，主要是下半年內廣東省的經濟復甦，大幅帶動電力需求所致。

整體而言，計入售予廣東省的電量在內，中電於 2009 年的總售電量較 2008 年增加 2.0%，而 2008 年則為下跌 1.1%。

資本性投資

中電現時在香港進行的最大規模資本性投資，是青山發電 B 廠的煙氣淨化項目。這項斥資 90 億港元的項目於 2009 至 2011 年分期啓用，涉及工序包括安裝煙氣脫硫裝置、氧化氮減排設備及其他設施。當這個項目完成後，青山發電 B 廠逾 90% 的二氧化硫排放及逾 50% 的氧化氮排放將可減除，而粒狀物亦可從現時的低水平進一步減少，因此令排放表現可媲美歐盟的標準。按時順利完成這項工程，對中電符合日益嚴格的排放規例甚為重要。現有約 2,700 名中電及承辦商員工參與工程，施工進度大致符合預期。

2009 年，我們投資約 78 億港元於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與其他支援設施，以提升供電質素和可靠度、客戶服務水平，以及配合不斷發展的基建項目帶來的電力需求。

我們亦在香港進行一個離岸風場的可行性研究。風場首期的發電量為 90 兆瓦，並可擴展至最高 180 兆瓦。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2009 年 6 月推出公眾諮詢，而環境保護署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 8 月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在現階段的工作是實地收集環境數據及檢討項目的基本商

業條件，包括其中的風力資源質素。

善用資源

我們竭盡所能，節省成本及提升生產力。

以電網營運為例，我們採用的策略是盡量減低電力設備於整個使用周期內的成本；即是說，我們計算一項設備於整個運作周期內對客戶帶來的成本總額，其中包括初始資本性投資、營運及維修成本、期間翻新以至最終的設備退役或替代成本。我們的維修策略則由着重維修檢測時距的基本常規預防性維修，轉向以關注設備最新近表現的狀況為本預防性維修，並輔以網上監控技術。這樣，我們可以持續評估設備狀況，並在適當時間進行維修，將設備功能發揮極致，但同時將設備故障造成的干擾機會減至最低。

我們正將智能電網技術應用於供電網絡上，以向客戶提供潔淨能源和更佳的服務及價值。「智能電網」的基本概念是將數碼、通訊、資訊及儀錶技術與電力系統融合一起，以改善監察、分析監控及收集資訊的能力。這個長期而富挑戰性的項目能提升多方面的能力，包括強化變電站及網絡的自動化運作、自我修復及狀況監控、改善網絡效益，以至靈活連接可再生能源系統、電動車和貯能裝置、智能電錶和先進電量測計基礎設施等，從而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落實諒解備忘錄

粵、港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可於www.epd.gov.hk瀏覽），為供應香港作發電用途的天然氣提出三個氣源：

- 計劃在南中國海開發的新氣田；
- 透過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從土庫曼輸入天然氣；及
- 在深圳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香港供氣。

以上三個天然氣來源，對香港保持充裕可靠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2009年內，我們取得良好進展。例如，中電已分別與中國海洋石油（「中海油」）和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就2010年代初開始的長期供氣作出了初步安排。為取得內地新氣源而建造的新管道，其審批、設計及商業安排均取得重大進展。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初步設計及中國審批程序亦進展良好，而相關的天然氣接收站合營項目的股權架構已獲中國石油（51%）、深圳燃氣（24%）及中電（25%）三方同意，未來的使用安排亦逐漸理順。我們已與環境局合作，於2009年12月正式提交有關的環

境影響評估報告。然而，香港特區政府能否就深圳液化天然氣站接駁至龍鼓灘電廠天然氣接收站的輸氣管，迅速發出環境及其他必要的許可證，則仍然令人關注。若要確保天然氣供應無間，時間已是十分迫切。

諒解備忘錄亦指出香港將繼續獲得核電供應。香港特區政府於 9 月批准延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合營期限及供電合約，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先生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均出席了在北京舉行的簽約儀式。有關合約將確保香港由 2014 年起往後 20 年可繼續獲得零碳排放的核電供應。

業務展望

當現行管制計劃於 2018 年屆滿，香港電力行業將再度面對不明朗局面。儘管如此，我們期望在香港的電力業務將會持續增長。我們的供電可靠度、電價水平、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表現均達致卓越水平，但仍不斷精益求精。我們在這些方面的表現，較位於鄰近之廣東省供電系統優勝。我們相信，只要電力監管機制公平合理，我們將能維持在這些範疇的卓越表現，為我們業務未來的成功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在 2009 年出版的《邁向綠色珠三角 — 香港潔淨能源發電新方向》，訂下中電未來十年的能源願景。我們致力與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對氣候轉變及空氣質素所作出的目標看齊。為應付氣候轉變及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我們持續爭取更多潔淨能源，這正是中電現時以及日後業務營運的基石。一如能源願景所述，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將包括以三管齊下的方式提供潔淨和可靠的電力：

- 加強基建融合 — 主要透過從廣東省或透過廣東省取得燃氣供應及輸入核電；
- 採用更潔淨的燃料組合 — 這包括增加燃氣發電、輸入更多核電、減少依賴燃煤發電及推廣本地使用可再生能源(即使這些資源可能受本地的地理、氣候及土地用途因素所限制)；及
- 推廣能源效益 — 我們會透過與能源效益相關的服務及公眾教育，協助及鼓勵客戶節約能源，同時就使用更高能源效益的產品、改善建築設計及選擇理想的營商設備，向商業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為 2010 年訂立的工作，與此能源願景息息相關，而且要求我們繼續履行對香港市民的首要責任，提供質素符合客戶要求的供電服務。這些工作將包括：

- 繼續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8 年 8 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為香港引入新的長期氣源；
- 在符合預算及並無發生安全事故的情況下，按時完成青山發電 B 廠的減排項目；
- 就制訂一個務實可行、可應付氣候轉變及達致空氣質指標的計劃，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溝通；
- 推動電動車市場的發展及演進；
- 支持本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
- 進一步加大力度以達致及推行能源效益；及
- 以卓越的營運能力，加上清晰、可信的溝通手法，處理電價、環境管理、電力市場發展等關鍵的業務事宜。

澳洲能源業務

經營環境

年內，澳洲能源市場面對的主要挑戰，依然是澳洲政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最終模式仍未有定案，以及其對現有發電商，尤其是褐煤發電廠的潛在影響。

澳洲政府已表明，最近期被否決的修訂法案是政府現時的政策，並於 2010 年初第三次向國會提呈該法案。現時，預期碳污染減排計劃將於 2010 年 5 月再一次送呈參議院。反對黨仍拒絕接納現有形式的相關政策，反而支持要求政府放棄推出排放交易計劃，而應提出直接應對氣候轉變的政策。儘管哥本哈根氣候轉變峰會的結果對澳洲政府政策的影響程度仍然未明，但澳洲人普遍對峰會感到失望。這個情況的結果難以預料。然而，澳洲政府可能會在本年稍後舉行的選舉之中，以目前的碳污染減排計劃作為政策。這個政治僵局意味著最終的政策框架在短期內仍將持續不明朗。

在新南威爾斯省，雖然電力改革計劃受到一點延誤，但政府繼續推行該計劃，包括出售三項國有零售業務，分別為 EnergyAustralia、Integral Energy 及 Country Energy，以及出售電廠發展用地。該計劃撤除出售國營電廠，改為採用複雜的交易商模式，出售上述國營電廠的發電量使用權。

澳洲政府於 2009 年 11 月邀請投資者提交意向書，並預期會根據原有的改革計劃，於 2010 年初選出投標入圍名單。TRUenergy 已提交意向書。12 月，Kristina Keneally 接替 Nathan Rees 出任省長，成為新南威爾斯省於 2007 年舉行上屆省長選舉後的第三任省長。新省長上任後不久，便對新南威爾斯省的電力私有化計劃再度承諾。然而，省政府是否有能力和決心推行私有化計劃，不論是以現時形成或經修訂的時間表來落實計劃，仍然有欠清晰。

可再生能源方面，澳洲政府於 2009 年 8 月透過立法，修訂 2% 的強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標 (MRET)。修訂案於 2009 年 9 月 9 日生效，規定電力零售商於 2020 年底前須確保可再生能源佔其售電量達 20%，即 45,000 百萬度。新的可再生能源目標 (RET) 亦將各省和領地現行或建議的可再生能源計劃納入一個全國性的計劃內。

根據之前的強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標及新的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零售商必須採用可交易的可再生能源證書 (REC) 來購買更多可再生能源。這個經大幅提高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將目標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由 2009 年的 8,100 百萬度，增至 2010 年的 12,500 百萬度。

每份可再生能源證書相等於 1 兆瓦時的發電量。可再生能源證書可來自經驗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商或被作為抵銷電力耗用量，例如使用太陽能熱水器。可再生能源證書必須交回可再生能源規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Renewable Energy Regulator)，以示各電力零售商均符合可再生能源目標，因此可對澳洲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作出貢獻。2009 年，TRUenergy 共交回 555,000 份可再生能源證書，相等於其澳洲總售電量的 3.91%。TRUenergy 與大型風場和生物能源電廠訂有購電協議，可獲不斷提供額外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年內，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價格大幅下跌，澳洲各級政府諮議會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開始檢討影響市場的因素。市場普遍認為主要是受到住宅太陽能熱水系統龐大的銷量影響。

表現

資產管理

Tallawarra 的 42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開始商業運行，並於 3 月 31 日正式啓用。雖然在運作初期電廠曾發生數次意外停電，但電廠的整體表現良好。

2009年，雅洛恩電廠的總發電量創下一年新高，共達11,641百萬度。在此之前，電廠2號機組於2008年3月曾進行升級和檢修工程。

2009年，Hallett電廠的啓動可靠度爲97%(計劃的可靠度爲96%)，得以充分享用南澳省的高峰電價，爲TRUenergy的發電組合帶來支持。年內，Hallett電廠執行一個獲批准的項目，以提高機組在高溫天氣下的產電量。該項目的目標是透過爲燃氣渦輪機安裝進氣口噴霧器，將電廠於環境溫度達攝氏40度時的產電量增加20兆瓦。新設備已於12月16日進行測試，其結果相等於項目在參比條件下錄得超過22兆瓦的產電量增幅。

年內，Iona 燃氣廠表現良好，保持穩定可靠的燃氣供應。安全是良好表現的主要指標，Iona 燃氣廠於7月創下一項重要的安全里程碑，連續十年沒有發生損失工時的工傷事故。在提交安全個案及經外界評估其安全及管理系統後，電廠於9月獲發重大危險設施的五年牌照。Iona 燃氣廠的擴建項目正逐步邁向完成階段，投產後的每日處理量將由320兆兆焦耳提升至500兆兆焦耳，而燃氣貯存量則由12千兆兆焦耳增至22千兆兆焦耳。增建的貯存設施已於12月竣工，並正接收燃氣。壓縮設備的全面投產及表現測試將於短期內進行。

零售

TRUenergy 於2009年推出零售業務盈利改善計劃，藉以進行協調、優先處理及快速推動提升零售業務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計劃的目標是透過有效減省成本及提高盈利，以於2013年底達致可持續的全年度溢利改善。零售業務的達標進度理想，計劃針對的主要改善地方包括：

- 減少收入流失的措施；
- 管理信貸風險；及
- 改革流程以挽留最具盈利能力的客戶。

TRUenergy 特別專注管理零售業務的信貸風險。零售點以及收帳部門的流程均有改善，因此零售業務於2010年的壞帳撇帳額料會下降。

2009年1月，維多利亞省全面取消對能源價格的控制，令集團的電價可以更貼近客戶服務成本。TRUenergy 亦透過自訂以市場爲基準的電價而非參照政府的電價，大幅改革其於南澳省、澳洲首都領地、昆士蘭省及新南威爾斯省的零售定價策略，改善了在這些省份的盈利能力。

TRUenergy 正在發展一個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後勤資訊科技平台（我們稱之爲 Project Odyssey）。年內，TRUenergy 全面檢討該項目當其時的功能及流程，結果發現建議的平台設計及現有系統的數據質素均有需要

進一步改善以致順利過渡。因此，我們與國際商業機器（IBM）達成新的交付時間，包括正式的客戶同步測試，令供應商增加投入項目的資源。然而，Project Odyssey 仍然充滿挑戰，我們正加以密切監察。若項目首階段又再延遲而無法於 2010 年底完成交付，我們將需要檢討現時系統方案的可行性。

可再生能源

在南澳省，Paralana 地熱項目的深井已順利完成套管工程及灌漿至 3,725 米深的地底。Paralana 合營項目由 Petratherm 牽頭，成員包括 TRUenergy 及 Beach Energy。由於 600 米以下的岩層遠比預期堅硬，鑽探工作的完成時間較預期緩慢。挖掘深井的工作完成後，已進行技術測井工作，以更準確地掌握長期的井溫以及該項目作為地熱來源的可行性。12 月初的數據評估明確顯示於 3,400 米以下有天然裂縫，預期可達致目標溫度。測井於 12 月底竣工，並已卸下專用鑽井架。該合營項目將於 2010 年內在 3,400 米以下進行測試及誘流。

8 月，Roaring 40s 宣布有關南澳省 111 兆瓦 Waterloo 風場項目的合同及融資安排經已就緒。渦輪機製造商 Vestas 已開始供應 3 兆瓦的渦輪機，並與 Roaring 40s 達成長期的營運及維修協議。主要的土木及建造工程進展理想，而該座共有 37 台渦輪機的風場預期可於 2010 年底全面投產。這將會是 Roaring 40s 在澳洲發展的第四個風場。

中電佔股 20% 的澳洲太陽能技術發展商 Solar Systems，無法進一步集資來應付太陽能技術持續發展及最終商業化的需要。雖然 Solar Systems 的技術具發展潛力，但集資之時適逢金融市場不振。剛起步的太陽能技術公司尤其要面對大型項目融資難求、估值不明及競爭加劇的困局。鑑於近期需求放緩，早已進駐市場的太陽能公司已相繼降低邊際利潤。我們相信，在未能引入其他策略性或財務夥伴分擔長期發展風險的情況下，中電並無合理原因需要繼續為一項技術業務提供資金。因此，基於審慎的理財方針，我們已在中期報告中為 Solar Systems 的投資提撥準備，集團因而錄得淨虧損 346 百萬港元。9 月，Solar Systems 進行自願破產管理。2010 年 2 月，澳洲上市公司 Silex Systems Ltd 於澳洲交易所作出的聲明中，表示已與 Solar Systems 的管理人就收購 Solar Systems 的資產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待若干安排落實以後，該協議將預期於 2010 年 3 月中完成。

Solar Systems 於 2009 年進行自願破產管理，是集團發展太陽能業務的一大挫折。對日後涉及新興技術的投資機會，我們將會極為審慎。然而，我們仍會探索以投資者身分或營運商身分來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機會。雖然我們已對聯邦政府的 Solar Flagship 計劃表示興趣，但除非我們深信，

有關太陽能技術的成熟程度以至政府的支持，足以令我們對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有信心，否則我們不會投資該計劃。

業務發展

Tallawarra 燃氣發電 B 廠的審批程序現已進入最後階段。TRUenergy 在進行公開展覽後已提交申請書，而規劃部（Department of Planning）及其他法定團體，包括環境及氣候轉變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民航安全局、伍倫貢及貝殼港市議會等，已對此建議項目進行評審及批示。

已就於雅洛恩興建燃氣電廠進行初步選址評估及概念研究工作。有關工作可讓我們加深了解在同一地點發展整體氣化聯合循環電廠，或於雅洛恩另覓適當用地興建一座燃氣聯合循環電廠這兩個方面的相關發展及場址問題。

TRUenergy 與 Ignite Energy Resources (IER) 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 IER 可發展一座商用示範廠，使用雅洛恩的褐煤來示範 IER 的直接煤製油技術及經改良的乾煤處理程序。IER 的超臨界水技術可將褐煤轉化成高價值的煤油產品。IER 委託專人進行的一項研究預測，採用 IER 的改良煤來發電，比採用褐煤可減少超過 40%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碳收集將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IER 的首個模組預期可於 2010 年投入運作。

2010 年 1 月，TRUenergy 獲維多利亞省政府「能源科技創新策略」（Energy Technology Innovation Strategy）資助進行三個碳收集和封存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透過這些項目，TRUenergy 與 Southern Company 合作評估於雅洛恩電廠內配備燃燒前碳收集技術的低排放整體氣化聯合循環機組、與 Carbon Store Australia 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在 Gippsland 進行多用戶碳收集及運輸系統，以及與 Loy Yang Power、三菱重工和 Worley Parsons 合作，提交 Loy Yang 發電 A 廠大型燃燒後碳收集示範項目的建議書。

業務展望

澳洲排放交易政策的不明朗局面，繼續成為當地國家電力市場參與者面對的主要挑戰。澳洲政府提出的排放交易計劃，即碳污染減排計劃仍未有最終定案。按該擬執行計劃目前由政府倡議的形式而言，所有現時的市場參與者（特別是 TRUenergy 等褐煤發電商）對新項目的投資能力，將備受資產負債表減值及項目融資趨於困難的嚴重影響。

鑑於市場對新燃氣發電設施存在需求，TRUenergy 將擁有商機，在新南威爾斯省興建 Tallawarra 發電 B 廠，並將雅洛恩燃煤電廠改造為燃氣發電。然而，TRUenergy 對此等重大投資項目的決定，須視乎碳污染減排計劃的結果，該計劃須能就雅洛恩褐煤電廠的帳面值影響提供足夠的財務賠償，而且更須為投資長線的、大規模的可再生燃氣電廠業務提供一個公平、合理及穩定的投資平台。在融資不易的環境下，這點尤其重要。由於澳洲當地電力行業的規管前景未明，加上國際資本市場又挑戰重重，TRUenergy 所能獲得的集資規模和條件可能會受到限制，令其較難達致擴展業務、優化澳洲的能源結構及加強電力行業競爭性的目標。為此，我們將繼續爭取一個清晰明確的規管架構，讓如 TRUenergy 般的經驗營運商可依然對投資澳洲電力市場抱有信心。

零售市場方面，我們將專注於利潤改善計劃、降低壞帳水平，以及鞏固與具盈利能力客戶的關係。

2010 年 2 月，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為其電力私有化計劃公布新的時間表，預期至年中方會展開盡職審查階段。該政府在其公布中亦表示預期交易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完成。作為澳洲主要的電力市場，新南威爾斯省的電力私有化計劃將帶來大舉進軍當地市場的商機。TRUenergy 將評估利弊，以及考慮私有化的架構、整體的市場吸引力和競投的規程要求，尤其會汲取其他業商在以往昆士蘭省零售電力行業私有化過程中的經驗。

不斷上升的能源需求，加上澳洲對過渡至更潔淨發電的訴求，均可能帶來新的投資機遇，尤其是以燃氣發電的新容量及可再生能源等投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訂可再生能源目標，對可再生能源發展更有正面的支持。受新訂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推動，Roaring 40s 承諾參與 Waterloo 風場（111 兆瓦）的發展，預期於 2010 年底前投產。新風場進一步幫助 TRUenergy 履行新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所規定的較高責任。雖然澳洲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現價不利新風場項目的商業投資，但當市況較為有利，集團的合營公司 Roaring 40s 將可憑藉雄厚實力，把握手上多項風場項目的投資良機。

針對上述整體環境而言，TRUenergy 將視 2010 年為「零售之年」，並會專注五個方面：

- 在全國能源市場所覆蓋的省份，保持客戶增長及零售業務的邊際利潤，尤其注重維持及擴闊有盈利能力客戶群和管理我們的零售壞帳情況；
- 改善零售層面的日常業務運作流程及確保客戶服務維持在高水平；
- 妥善準備應用於電量計的資訊系統，以有效推出相關的先進基礎設施；

- 按計劃如期推行 Project Odyssey（集團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後勤資訊科技平台）；或若此項目效果變得不理想，則考慮其他方案；及
- 對收購新南威爾斯省零售業務的潛在商機作出評估。

然而我們仍須推動其他範疇的發展，包括：

- 假設於未來有關碳減排的立法獲得通過，制訂及推行以下相應措施：
 - 了解該計劃對集團業務價值的影響；
 - 盡量紓緩其負面影響；及
 - 制訂策略性回應，使 TRUenergy 業務得以繼續發展；
- 保持所有電廠運作均為安全及擁有最高水平的商業可用率；
- 保持雅洛恩電廠和 Tallawarra 電廠的規劃發電容量；
- 將 Iona 燃氣廠擴建項目投產，並以達致預期表現為目標；及
- 保持目前的信貸評級；同時為現有債務於到期時取得再融資及為新項目取得貸款。我們亦會研究能否獲得新資金，來配合現時澳洲業務長遠增長的需要。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經營環境

隨著經濟情況改善，電力需求亦於 2009 年 8 月見底回升，升勢一直維持至 12 月，令截至 2009 年底的全年總用電量較去年上升 5.96%。

供應方面，2009 年的裝機發電容量達 874 千兆瓦，按年增長 10.23%。由於發電容量過剩、經濟復甦緩慢，加上出口減少，內地發電廠的平均使用率較 2008 年下降。

水力發電量的高低，亦對火力電廠（如中電的防城港電廠）的使用量造成重大影響。2008 年，雨水充沛帶來充裕的水力發電量，但 2009 年天氣乾燥，使水力發電量相應減少。雖然水力發電量取決於天時且高度不明朗，但預測 2010 年的降雨量介乎「平均」與「乾旱」之間，對火力電廠的發電量將有相應影響。

2009 年上半年，中國原煤產量按年上升 8.7%，燃煤供求會於短期內達致合理平衡。合約及現貨煤價於 2009 年下跌後料會保持相對穩定，於 2010 年只會是輕微上升而不像 2008 年般大幅波動。

11 月，中央政府宣布上調全國平均非住宅用戶電價每度電 2.8 分人民幣。因此，十個省份的燃煤電廠參考電價將會上調，而七個省份則會下調。這項電價調整對中電的影響十分輕微，然而下次煤電聯動電價調整的時間及幅度仍然未明。

同樣在 11 月，中央政府宣布了一項進取目標，銳意於 2020 年底前把國內有關從經濟活動產生的碳強度從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40% 至 45%。隨著政府不斷加大環保力度，減排標準正在逐步收緊。這些措施將對中國內地傳統燃煤發電資產的成本造成壓力。

表現

資產管理

防城港電廠（擁有兩台各 630 兆瓦超臨界燃煤機組）踏入運行的第二年，表現可靠。於 2009 年上半年，經濟下滑導致電力需求放緩，加上雨量充足造成水電站產能過剩，因而對廣西燃煤電廠的調度電量造成負面影響。然而，隨著當地經濟復甦，情況於 2009 年 7 月好轉。由於用電需求上升，而水力發電量減少，防城港兩台機組在 2009 年第四季差不多全面運行，使燃煤發電量大幅增加。在廣西經濟穩步復甦下，我們相信使用率的升勢將於 2010 年持續不斷。

大亞灣核電站自 1994 年投產以來，一直保持安全及高效的運行。2009 年，核電站提供中電在本港的供電量約 30%。自大亞灣核電站啓用以來持續進行的監察活動顯示，電廠對當地環境並無顯著影響，其卓越的運行、安全及環境管理表現，讓我們有經驗、有專長，更有信心加強與大亞灣項目的長期合作夥伴——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關係，以探索參與中國核電業務的機會。

我們透過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與神華集團進行合作項目，進展理想。遼寧省綏中 2 期兩台各 1,000 兆瓦的燃煤機組正依期施工，並計劃於 2010 年第二季展開商業運行。在合營公司層面，中電於 2009 年 6 月完成注入最後一筆註冊資本，現時持有神華國華 30% 權益。

自 2003 年投產以來，安順 2 期電廠（擁有兩台各 300 兆瓦燃煤機組）運行表現良好。隨著整體經濟復甦，運行時數及盈利能力於 2009 年底回

升。貴州省的燃煤資源豐富，在使用率高企及煤價偏低的情況下，安順 2 期達致理想的運行及財務表現。然而，安順 2 期的運行機制複雜而有欠理想，需要與相鄰的安順 1 期（由不同於安順 2 期的股東擁有）共用設施及共同作出發電調度安排。有鑑於此，我們正積極重整兩個項目的股權安排（不論是透過出售或合併），讓兩家電廠以最高效的方式運行，並為各自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可再生能源

2009 年，中電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重點工作是擴展風電業務。我們透過以下三個途徑壯大業務規模，於年內均取得進展：

- 持有多個風場的少數股東權益；
- 參股中廣核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及
- 發展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

中電收購中國風電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 50% 股權，藉此持有遼寧省阜新市兩個風場，總裝機容量為 99 兆瓦（中電的所佔容量為 24 兆瓦）。我們亦購入 Roaring 40s 在內地數個風場項目的權益。中電持有少數股權的項目，其發電容量的增長預計將主要來自這些原屬 Roaring 40s 項目的往後發展階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中電收購中廣核風電的 32% 股權。預期中電將於 2010 年初注入首筆股本 12 億港元。由於中廣核風電的增長目標和策略變得遠較原訂計劃進取，中電決定不會對項目進行增資，但會接受於中廣核風電的權益攤薄。

乾安風場 1 期（49.5 兆瓦）於 2009 年 9 月動工。這是中電於內地首個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標誌其風電發展的一項重大里程碑。我們希望從這個項目取得的專長及經驗，將成為日後集團擴展全資風場組合的基礎。

除了風電項目外，中電亦擁有具規模的水力發電項目。集團主要的水力發電項目，是四川省江邊水力發電站（330 兆瓦），預期於 2011 年投產。這個項目的所在地經常受到地震、塌方及水災影響。在最近的挖掘工程中，隧道及電房突然發生岩爆，碎石疾射入工地範圍。這些因素令工程受到阻延，但我們已更改施工安排，以盡量紓緩這些因素對整個工期的影響。於 2010 年 2 月 1 日，中電同意向合營夥伴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購入其於江邊水力發電項目的 35% 權益。收購完成後，中電將全資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有關收購將使我們取得項目公司的全面控制權，讓我們可更靈活運用資源來發展相關業務。

在雲南省的大理漾洱項目（49.8 兆瓦），是我們收購的施工中水電站項目，已於 2009 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我們發現，收購部分完成的項目原來並非理想做法，例如施工質素出現不少問題，令投產時間受阻，成本增加。雖然如此，該項目已於 2009 年 9 月投產，上網電價亦於 2009 年 11 月獲得批准。我們在廣東省的懷集項目，主要受 2009 年降雨量下跌影響，其 12 個小型水電站於 2009 年的總發電量較 2008 年減少 18%。

業務展望

中電已調整在中國的發展策略，因應中國政府提出更潔淨發電的方向作出部署，並為集團降低發電組合碳強度政策的一部分。在未來三至五年，我們計劃調整發電項目組合，由以燃煤發電為主轉為低碳排放發電。中國內地電力業務的重新定位將包括發掘中電本身佔優的投資機會；開拓與現有投資或業務關係具協同效益的項目；及在特定地區發展潔淨能源項目。由 2010 年開始，集團將陸續推行下列特定措施。

在燃煤電廠方面，我們將：

- 透過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合同，及在有需要時尋找其他燃煤供應來源，以減低燃料成本；
- 繼續進行游說，讓我們的電廠有更高的電力調度，以及維持防城港高水平的電力調度；
- 重整安順 2 期的項目結構(不論是透過出售或合併)；
- 對以合營項目形式取得權益的電廠實施提升效益的項目；
- 支持與神華共組的神華國華合營企業探索擴展機會；及
- 探索防城港 2 期項目的可行性。

在風力發電方面，我們將：

- 僅會以擴充現有風場位置的方式，增加投資佔少數權益的風電項目；
- 透過中廣核風電的平台，就其所揀選質素符合適當投資標準的項目，進行風電項目投資；及

- 以乾安項目所取得的經驗為基礎，擴大營運能力以進行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舉例說，山東的蓬萊風場 1 期項目（48 兆瓦）將會是集團第二個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並將於 2010 年開始興建。

在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我們將：

- 推動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於 2011 年初完成，而確保施工安全是我們的重要目標；及
- 完成博興生物質能發電廠改造工程，以提升電廠容量，使其透過出售電力而非出售蒸汽來賺取收入，從而改善電廠的經濟條件。

印度電力業務

經營環境

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印度在 2009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從上一年度的 9% 下跌至 6%。然而，由於新增發電容量仍然落後於電力需求的增長，導致電力供應持續短缺，因此電力行業所受的影響微乎其微。印度的人均用電量依然處於低水平，以中國作為比較，只佔其五分一至四分一不等。在全國用電的高峰期，需求與供應水平的差距接近 14%。

在電力基建領域，印度聯邦政府繼續鼓勵以競標方式批出新的發電及輸電項目。當局及本土發電公司均偏愛商業發電項目，而非那些以擁有固定電價的長期購電協議來支持的項目。

印度聯邦政府及邦政府正推出輸電項目讓私營投資者競投。這些項目，特別是位於發達邦份的項目，可供進行中小型規模的投資（6 億港元至 30 億港元不等），而且較容易籌集項目融資，借貸比率可高達 80%。

2009 年，印度政府以更務實的態度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其目標是達致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

在 2009 年大選後成立的印度政府新內閣當中，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部獲升級為正式的內閣級部門，行政權力比以前為大。2009 年 4 月，內閣通過國家太陽能目標（National Solar Mission），希望於 2022 年底前建立 20,000 兆瓦的發電容量。政府已批出約 900 百萬美元撥款，投入發展太陽能各方面的用途（包括進行研究和開發）。2009 年 9 月，印度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宣布新條例，為使用風力和太陽能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優惠上網電價。當局又迅即於 2009 年 12 月公布「發電獎勵政策」，鼓勵獨立發電商參與發電項目。該政策只適用

於以發電容量向電網售電的獨立發電商。在該政策之下，投資者除了可收取由有關邦份的監管委員會所釐定的電價外，更享有每度電 0.50 盧比的電價獎勵，為期十年，但條件是他們不可享有加速折舊的優惠。預期這項政策將大大推動印度風電行業的發展及提升風力發電的效益。

表現

一如 2008 年，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三個範疇：成功管理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GPEC」）的現有電廠、增加可再生能源投資及繼續推進在哈格爾的全新燃煤發電項目。此外，我們亦探索輸電項目方面的機會。

GPEC

有關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GUVNL」）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總額近 1,207 百萬港元索償的長久紛爭，現正循印度法律及規管途徑處理。於 2009 年 2 月，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駁回該索償的主要部分，但亦裁定在 GPEC 的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向其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故 GUVNL 在這方面的索償得席。因此，GERC 容許 GUVNL 向 GPEC 提出的索償總額減少至約 482 百萬港元。GPEC 及 GUVNL 均已就 GERC 的裁決向印度的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ATE」）提出上訴。ATE 已於 2010 年 1 月作出判決並維持 GERC 的裁決。我們正就 ATE 所同意 GUVNL 作出索償的部分向印度的最高法院進行上訴。根據法律意見和我們本身作出的評估，我們在這項爭議中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我們將 GUVNL 的索償作為或然負債處理（詳見第 48 及 49 頁附註 18）。

年內，GPEC 電廠仍以達至 92.94% 的高可用率運行，所有發電量均輸送至其購電商 GUVNL。GPEC 的高運作水平受到認同，並獲頒國家職業安全協會（NOSA）五星安全評級，於 NOSA 的安健環管理系統（SHE Management System）第四級評審中取得 94.85% 之評分。

我們繼續努力為 GPEC 爭取長期氣源，成功與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訂立一項為期五年、每日可提供 1.3 百萬立方米燃氣的合約。我們現已訂立足以應付 GPEC 滿載容量 66% 的長期燃氣供應合約。

可再生能源

中電是印度最大的風電發展商，其正在營運及施工中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共為 446 兆瓦。

Samana 風電項目第 1 期（50.4 兆瓦）已於 2009 年 3 月投產。Samana 風電項目第 2 期（50.4 兆瓦）及 Saundatti 風電項目（82.4 兆瓦）現正在施工，進度理想，預期於 2010 年上半年投產。我們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安得拉湖的 113.6 兆瓦風電項目亦已展開建築工程。這是中電集團所發展的最大型單一風電項目，預計項目均分兩期發展並分別於 2010 年 6 月及 12 月完成。

哈格爾項目

我們在 2009 年 1 月開始興建位於哈里亞納邦哈格爾區的 1,320 兆瓦燃煤電廠，除了使用來自中國供應商及承包商的設備及其他資源，並聘用了一家具有印度市場經驗的中國總承包商。項目初期，由於身處金融危機期間，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不利的匯價波動問題令工程進展受阻，為此我們亦必須調整合同價格。然而，經修訂向上的合同價格仍遠低於國際市場水平。我們在 2009 年 9 月與印度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組成的銀團簽訂融資文件，並於 12 月提取第一期款項。電廠目前的施工進度令人滿意，預期第一、二台機組將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5 月投產。2009 年，管理層致力確保能夠在成本預算內按時完成該項目。在新一年也將如是。

輸電項目

私營企業有不少機會參與輸電基建投資。只要這些項目符合中電的投資準則，我們都會準備競投。這些準則包括：

- 項目位於推行電力行業改革的邦份；
- 項目回報良好；
- 有信譽良好的購電商；
- 有可靠的合作夥伴，尤其是能包辦工程、採購及建造（「EPC」）的總承包商；及
- 有機會購入多數股權。

儘管我們在香港的輸電網絡累積了豐富的施工、營運及維修經驗，但在印度卻是一項新挑戰。因此，我們計劃採取「循序漸進」的投資方式，首先測試在印度發展輸電項目這概念是否可行，再掌握所需經驗，然後決定是否繼續參與這個領域的其他項目。根據這個方針，我們已識別數個符合我們的投資準則，並即將推出招標的輸電項目。2009 年底，我們與具領導

地位的印度工程承辦商 Gammon India Ltd.合作競投位於拉賈斯坦邦（Rajasthan）的兩個輸電項目，現正等待投標結果。

業務展望

中電在印度的業務前景向好，有機會在電力供應鏈上建立一個均衡的創值投資組合，其中包括不同的發電技術及輸電項目。然而，我們目前不會考慮投資供電項目。這是由於當地電力行業的其他環節仍存在不少吸引商機，但供電項目需要投入的管理時間和資源相對潛在的回報而言可能不成比例。

儘管我們看好印度業務的前景，但我們在投資時將穩中求進。具體而言，投資的速度與規模必須配合集團本身的資源和資金的來源，不可超越本身的能力與實力，同時擴展步伐要循序漸進，每次都要先總結經驗才踏出下一步。有需要時，我們會與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士在未來攜手進行投資。另外，印度業務的擴展亦必須與中電集團的氣候轉變策略相符；換言之，我們需要為印度發電組合取得及維持一個合理的燃料及技術組合。最後，就像在其他地方一樣，我們在印度的投資必須符合中電集團的價值觀，包括重視商業操守及注重安全。

來年，我們的首要目標是：

- 按時及在預算範圍內繼續興建哈格爾電廠；
- 將 Samana 2 期、Saundatti、安得拉湖及 Theni 風場投產；
- 建立清潔發展機制的登記及銷售程序，讓我們可將來自風電項目的碳排放抵免額收入提升至最高水平；
- 參與競投發電及輸電項目，包括發展全新的燃煤、燃氣發電項目，並在可獲得充足的長期氣源下，探索擴建 GPEC 電廠的計劃；及
- 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當中多數會以風力發電為骨幹，但我們正在積極考慮太陽能及中小型水力發電項目的機會，特別是徑流式的水力發電項目。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經營環境

在東南亞及台灣市場，中電的業務包括在泰國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和台灣和平電廠的長期投資項目，以及多項在越南的燃煤發電項目及在泰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商機。這大多數的投資及發展項目，主要透過中電於 2006 年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同成立的 OneEnergy 進行。2009 年，我們為 OneEnergy 進行重組，使其繼續肩負發展新項目的重要聯盟角色，但企業架構則遠比以前精簡，且營運開支亦大大減少。重組 OneEnergy 還有助合營雙方更靈活地把握收購機會。

儘管中電是以進行策略性收購來增強區內的業務，在日後也可能如是，但其優勢卻是在於發展全新發電項目，能夠包辦項目周期內由揀選項目、進行發展、建造施工以至營運業務等所有活動。要新發電項目成功，中電與其他發展商一樣，需要達致具競爭力的設備及建造成本、長期及低成本的融資，以及燃料供應管理能力。中電採用中國本土的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在內地成功建造防城港燃煤電廠，並於 2007 年及 2008 年陸續投產。我們汲取這次經驗，為印度的哈格爾燃煤發電項目聘用了一家中國的 EPC 總承包商，項目現正施工中。我們相信，憑藉中電在中國及海外使用國產設備的經驗，我們將有優勢為東南亞的新電廠項目取得具競爭力的 EPC 方案。

台灣能源局和台灣電力要求獨立發電商（包括和平電廠）研究能否修訂在購電協議下的容量收費計算程式，使其與當期台灣政府的債券孳息掛鉤。獨立發電商已紛紛提出反對，但仍委託顧問進行檢討及於 2010 年初正式對政府作出回應。中電認為，並已向有關當局表態，購電協議的合約條款必須得到尊重及履行，而協議期內的任何改動，均會影響投資者（特別是外商）的信心。2009 年，台灣政府通過再生能源條例，藉此向使用傳統燃料的發電商徵收可再生能源稅，用以為新基建項目提供補貼及收取較高的費用。雖然和平電廠必須繳納此稅項，但法例亦允許發電商透過向用戶收取的電價來收回稅款。台灣政府同時亦開始討論與碳排放有關的稅收問題，但細節和落實的時間尚不得而知。

表現

資產管理

集團發電組合內各主要電廠均於 2009 年取得良好的運行表現。

中電所有營運中的發電廠均與信譽良好的購電商簽訂長期購電協議。

台灣和平電力的燃煤電廠在過去數年受到設備問題及惡劣天氣影響，其中包括渦輪機葉出現故障、圓頂煤倉毀於猛烈颱風，以及暴雨阻礙運送損毀圓頂煤倉內的濕煤。在中電的技術支援下，和平電力努力應付困難，並於2009年完成更換渦輪機葉及重建更堅固的圓頂煤倉，問題已大致得到解決。因此，和平電廠於年內在可用率及發電量方面均取得創紀錄的運行佳績。根據與台灣電力簽訂的購電協議，和平電力可按台灣電力往年實際的平均燃煤成本，調整每年的電價。因此，和平電力根據台灣電力於2008年所承受的煤價升幅，調整了2009年的電價，加上良好的運行表現及2009年較為合理的煤價水平，和平電力於年內創下盈利新高。我們預期，只要和平電力能繼續維持其可用率和有效管理燃料成本，其2010年盈利將回復至較為正常和可持續的水平。

發展活動

2009年，集團的主要發展活動集中於越南的兩個燃煤發電項目和泰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2007年，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當地夥伴成立了一家項目公司，在越南中部發展Vung Ang 2期燃煤發電項目（擁有兩台各660兆瓦的機組）。2009年，重點工作是完成工程設計和展開EPC合同的招標程序。項目公司已委聘由財務、法律、稅務及會計、技術及環境專家組成的顧問團，協助即將展開的融資及購電協議磋商。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國有的越南電力公司及與越南當地的一名股東，合作發展位於越南南部的Vinh Tan 3期燃煤發電項目（擁有三台各660兆瓦的機組）。項目公司已於2009年成立，除開設了辦事處及聘用員工，並已就項目展開可行性研究以及環境和健康影響評估。

可再生能源

為配合中電集團減低發電組合中碳強度的整體目標，我們近年積極在東南亞及台灣發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泰國有關機關已公布一個對發展太陽能項目有利的機制，其中涉及准許電價的水平，令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成本與碳排放較高的傳統發電模式比較不致過高，因此具有可行性。中電響應泰國政府這項措施，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EGCO共同發展一個5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與EPC總承包商的磋商亦取得重大進展。此外，中電與EGCO正在研究一個6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正進行有關的風力測量工作。

業務展望

在短期內，泰國重新向獨立發電商進行招標的機會不大。隨著仁郎及坎爾諾電廠的購電協議將於五至六年後屆滿，EGCO正專注為這兩間電廠籌謀大計。同時，EGCO正在研究泰國政府基於效率和環保效益而推廣的小型發電商及極小型發電商項目。EGCO成功收購菲律賓Quezon電力項目的

26% 權益後，將繼續在當地及其他新興東盟國家（例如印尼）物色投資機會。

鑑於台灣在未來數年相信不需要獨立發電商的新發電容量，和平電廠的擴建項目已暫時擱置。但是，和平電廠正探索太陽能及風電項目的投資機會，以受惠於最近通過的再生能源條例所提供的較高電價及其他優惠。

在這個情況下，集團未來的發展活動，將主要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 EGCO 的合作，在泰國發展太陽能及風場項目。在越南，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當地夥伴正在合作的兩個規模較大型的燃煤發電項目，在 2010 年料將受到更大關注及獲得更多資源。目前，中電擁有 Vung Ang 2 期項目（1,320 兆瓦）的 24.2% 實際權益，以及 Vinh Tan 3 期項目（1,980 兆瓦）的 24.5% 實際權益。這些電廠的股權有機會出現進一步重組，在項目繼續前進的情況下，中電可能會考慮增持權益。

在越南，現有 11 個採用興建、營運和移交（BOT）模式的項目正在進行發展，但這些項目不大可能會全部完成。Vung Ang 2 期和 Vinh Tan 3 期的成功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越南當局訂立有利的規管架構，以及與國有越南電力公司 EVN 達成長期購電協議。中電及其項目夥伴面對的一項主要挑戰，是要透過高效益的電廠設施和設備採購來降低電價，但同時要使項目能獲得外國的項目融資（越南資本市場本身無法支持規模如此龐大的項目）。根據我們的評估，在越南發展電力項目，除了要有精湛的技術專長，項目對國家更要有明顯的重要性，而且需要得到富經驗和重承諾的股東支持，方可有成功希望。我們的挑戰是，如何使我們在越南參與的其中一個或兩個項目都符合這些條件而有所成就。

在這種環境下，中電在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業務前景是於以下各項取得進展：

- 繼續管理營運資產，取得良好的財務、運行、安全和環境管理表現；
- 鞏固集團在 EGCO 的地位，並協助 EGCO 推行以東盟市場和可再生能源為重心的增長策略；
- 藉着中電在設備供應、施工及燃料供應管理方面的優勢，競逐全新的發電項目；
- 在機會出現的情況下進行策略性收購；及
- 在考慮每個目標市場特性的同時，對中電集團降低碳強度的目標作出貢獻。

基於此宏觀形勢，我們在 2010 年的計劃包括：

- 保持和平電廠的營運表現；
- 為越南 Vung Ang 2 期項目的 EPC 總承包合同、融資安排及購電協議磋商定案；
- 完成越南 Vinh Tan 3 期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環境及安全影響評估，以及為 EPC 總承包合同招標；
- 在泰國，展開 55 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施工，及推動風電項目的發展；及
- 鞏固集團在 EGCO 的地位，並支持 EGCO 在東盟國家透過收購和發展全新發電項目來壯大規模。

安全

無論項目多麼複雜或涉及甚麼文化因素，我們一貫的目標是為僱員、承辦商及所有其他在公司場地工作的人員提供安全的環境，希望所有人在完成工作後，都能平平安安地回家。

我們在 2009 年繼續推行改善安全的活動及措施，投入的精力及資源比以往任何一年都要多。這大大提升了我們的安全表現，場地沒有發生致命的意外事故，而僱員的受傷率亦有降低。

我們於 2009 年的其他成就，包括印度 GPEC 電廠連續 11 年沒有發生損失工時的工傷事故，而澳洲 Iona 燃氣廠亦是連續 10 年保持此安全表現。中華電力獲香港的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 25 個獎項，而 GPEC 及和平電力亦分別獲得國家職業安全協會(NOSA)的五星及四星安全評級。

建築工地依然是風險最高的地方。印度哈格爾項目及中國江邊項目更是面對特別的挑戰。雖然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但我們竭力將安全水平大大提升至超越當地標準。除了江邊項目獲表揚為四川的模範工地外，哈格爾項目亦剛達致連續 3 百萬工時沒有任何損失工時受傷事故的紀錄。

我們將繼續應用集團及地區的資源，支持在我們場地工作的人員，並提供所需的管理工具及技能，以構建零受傷文化。我們將要求夥伴及承辦商與我們看齊，對相同目標作出明確承諾。

人力資源

2009年12月31日，集團共聘用5,777名僱員（2008年為5,717名），其中3,973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1,499名受聘於集團在澳洲、印度、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以及305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3,153百萬港元（2008年為3,10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65百萬港元（2008年為235百萬港元）。

環境

2009年，中電三間香港電廠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粒狀物排放量，均低於年內規管的基本上限。然而，2009年的總氣體排放量較2008年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天然氣而增加使用燃煤所致。我們繼續面對崖城氣田儲量急速枯竭所帶來的挑戰，因此需要確保獲得充足的天然氣儲量，以應對2010年以後的排放上限。

在香港，我們落實減排措施，包括在青山發電廠進行煙氣淨化項目，並爭取更多天然氣供港。有關項目包括加裝減少二氧化硫及氧化氮排放的設備。首台氧化氮減排設備已於2009年9月較原定時間早三個月投入運作，而首項煙氣脫硫裝置預期於2010年中投產。這些設備將使我們在繼續替香港爭取要到2013年方會供應的天然氣的同時，也能符合2010年的排放上限。我們正努力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2008年8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跨境供港氣源。我們於2009年的重點工作是建造海底管道連接龍鼓灘發電廠與內地天然氣出口設施，以及龍鼓灘發電廠的相關天然氣接收設施。這項工程是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與中國石油的合營商業項目，我們已根據環境保護署於2009年7月中發出的研究大綱，就香港水域的輸氣管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他規管批核預期可於2010年底完成，並可於2011年展開建造工程。我們的內地夥伴則負責向國內政府取得所需的環境批覆。

氣候變化在2009年引起熱烈討論。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第十五次締約國峰會在哥本哈根舉行，我們亦有參與。會上達成的哥本哈根協議令人失望，但卻是在意料之中。我們將繼續以業界代表身分，參與這項重要的國際會談，希望哥本哈根協議至少能推動今年稍後在墨西哥召開的會議達成國際協議。

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氣候峰會，令我們更加相信，對降低碳排放有較大影響的是國家政策，而非國際政策。我們肯定，要達致《氣候願景2050》中的減碳目標，政府的政策支持是不可或缺的。繼《氣候願景2050》之後，我們於2009年11月發表《跨越「哥本哈根」——光潔亞洲新世代》文件，詳列我們的減排進度及計劃，並向決策

者重申我們的主要訊息。

本集團的碳排放強度已穩定在與 2008 年相若的水平。儘管能源基建項目建造需時，使減排難度增加，但我們仍符合進度，可實現於 2010 年將碳強度降至每度電 0.8 千克二氧化碳的目標。我們於 2009 年的香港碳排放強度較 2008 年上升是由於天然氣在燃料組合中的比重降低而燃煤的比重提高所致。

財務表現

未計入單次性項目的營運盈利下跌 1,210 百萬港元至 8,537 百萬港元，而總盈利亦下跌 2,227 百萬港元至 8,196 百萬港元。2009 年單次性項目包括出售泰國 BLCP 電廠的營運商 Power Gener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PGS) 的收益和為 Solar Systems Pty Ltd (Solar Systems) 及 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 的撥備；而 2008 年則為出售澳洲 SEAGas 的收益和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項目重組而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2009		2008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5,964		7,549	(1,585)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74		80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748		931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371		5		
澳洲能源業務	736		604		
印度電力業務	446		320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525		116		
其他盈利	107		508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3,007		2,564	44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1)		(21)	
未分配集團費用		(413)		(345)	
營運盈利		8,537		9,747	(1,210)
其他收入		153		657	
為 Solar Systems 及 OneEnergy 撥備		(477)		-	
Torrens Island 電廠*有關合約					
—— 按市值計算的攤銷		(16)		(108)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開支)／保險賠償		(1)		127	
總盈利		8,196		10,423	(2,227)

*位於南澳省的 Torrens Island 電廠已於 2007 年 7 月出售。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下跌原於較低的管制計劃准許溢利，部分被較高的固定資產淨額和股東承擔較低的利息所抵銷。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的股東資金因派發股息而減少並引致盈利下跌，及於 2008 年撥回股息預扣稅 76 百萬港元所致。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來自防城港電廠於 2009 年下半年增加發電量。集團國內項目亦受惠於 2008 年 7、8 月增加的電價的全年度影響。從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收購的新項目帶來的收入改善了風電項目的表現。

儘管澳元平均匯率較低帶來不利的影響，但澳洲業務的盈利推升，原因是電力零售及燃氣業務的毛利增加，加上雅洛恩電廠增加發電量帶來的正面影響。

在印度，與哈格爾項目相關的遠期外幣合約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充分抵銷了印度盧比較低平均匯率的不利影響，以及哈格爾項目和其他風電項目的前期營運開支。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的營運保持可靠。

2009年，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顯著改善。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能源收費增加（反映台灣電力去年的平均煤價較高），以及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舊有和新電廠的發電收入上升，均是盈利上升的原因。

2008年的其他盈利包括因香港所得稅稅率調低而撥回389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所產生的單次性收益。

2009年其他收入包括出售於PGS 60%權益的收益。2008年其他收入則包括出售SEAGas的收益432百萬港元和神華國華項目重組而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225百萬港元。

由於Solar Systems進一步籌集資金以繼續營運和發展太陽能技術時出現困難，集團因而為其於Solar Systems的20%權益撥備，導致346百萬港元的虧損。另外，集團亦為於OneEnergy之投資作出131百萬港元的撥備。

載列在本公布以下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收入	5	50,668	54,297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8,306)	(18,235)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9,201)	(9,102)
員工支銷		(1,819)	(1,75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316)	(8,570)
折舊及攤銷		(4,332)	(4,055)
		<u>(39,974)</u>	<u>(41,717)</u>
其他收入	6	153	727
營運溢利	7	10,847	13,307
財務開支	8	(3,477)	(4,245)
財務收入	8	69	12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675	2,624
聯營公司		(260)	(27)
		<u>2,415</u>	<u>2,597</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854	11,783
所得稅支銷	9	(1,665)	(1,349)
年度溢利		8,189	10,43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7	(11)
股東應佔盈利		<u>8,196</u>	<u>10,423</u>
股息	10		
已派中期股息		3,753	3,757
擬派末期股息		2,214	2,214
		<u>5,967</u>	<u>5,97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3.41 港元	4.33 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200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8,189		10,43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4,637		(4,741)	
共同控制實體	371		267	
聯營公司	62		(60)	
		5,070		(4,534)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02		65	
計入溢利或虧損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145)		218	
撥往資產帳	(7)		14	
匯兌差額	50		(30)	
上述項目之稅項	(80)		(38)	
		220		229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109		28	
上述項目之稅項	(18)		(13)	
		91		15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的重估盈餘		15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120		(625)
有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重新分類調整		-		(31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16		(5,2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705		5,20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股東		13,711		5,190
少數股東權益		(6)		10
		13,705		5,2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96,604	86,8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2,254	2,2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105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838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1,813	242
應收融資租賃		2,379	2,387
遞延稅項資產		3,355	2,99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14	800
衍生金融工具		1,821	1,50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692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	258
		<u>137,202</u>	<u>121,646</u>
流動資產			
存貨——物料及燃料		715	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018	8,239
應收融資租賃		130	128
衍生金融工具		1,472	1,37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7,994	782
		<u>19,329</u>	<u>11,185</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854)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926)	(5,919)
應繳所得稅		(208)	(3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6,892)	(3,313)
融資租賃責任		(1,523)	(1,403)
衍生金融工具		(1,035)	(1,198)
		<u>(22,438)</u>	<u>(15,921)</u>
流動負債淨額		<u>(3,109)</u>	<u>(4,73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34,093</u>	<u>116,91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17		
擬派股息		2,214	2,214
其他		55,352	47,608
股東資金		70,761	63,017
少數股東權益		107	105
		<u>70,868</u>	<u>63,1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32,539	23,383
融資租賃責任		20,332	20,362
遞延稅項負債		7,009	6,435
衍生金融工具		617	837
管制計劃儲備帳	16	1,654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4	945
		<u>63,225</u>	<u>53,788</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34,093</u>	<u>116,91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1993管制計劃），新管制計劃協議隨即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2008管制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0年2月25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1. 一般資料 (續)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布所列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作出任何核證。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於編製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採用的為一致，惟集團採納了以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的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本——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修訂本——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租賃——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決定」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若干編列上的變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 2008 年報提及的碳污染減排計劃有進一步發展。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

簡介

澳洲氣候轉變政策的近期發展，對集團的澳洲業務構成潛在的重大財務風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有關情況，已於2008年報第156至157頁中披露。

背景

於2008年12月15日，澳洲政府發表碳污染減排計劃白皮書（「白皮書」¹）。白皮書認為，部分燃煤電廠面對來自排放強度較低同業的競爭壓力，未必能悉數轉嫁它們的碳成本。

澳洲政府其後於2009年3月10日就碳污染減排計劃的立法發表徵求意見稿，當中列明對碳污染減排計劃參與者的要求及有關機制。澳洲政府就法案草稿的條款以及該法案能否有效落實白皮書的政策立場，向相關人士徵詢意見。

澳洲政府於2009年5月4日宣布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新措施，包括將建議的推行日期押後一年至2011年7月，並將首年碳排放許可證的價格定為每公噸10澳元，同時訂下目標於2020年底前將碳排放降低至較2000年減少25%的水平。

澳洲政府於2009年5月14日向國會提呈一籃子包括11項排放交易計劃的法案²。2009年6月4日，國會下議院（眾議院）通過法案，讓法案可提交上議院（參議院）進行表決。該法案在政府佔多數席位的下議院，以74票對63票獲得通過。法案於6月和8月在國會上議院（參議院）進行辯論，最終於2009年8月13日以42票對30票遭到否決。

澳洲政府跟著於11月中旬再次將法案提呈國會。法案再次獲得眾議院通過，並提交參議院，主要就政府與反對派領袖同意的一系列修訂進行更廣泛的辯論，結果參議院以41票對33票否決碳污染減排計劃。

於2009年11月修訂的碳污染減排計劃，經與反對派進行磋商後於2010年2月第三度提呈國會。在新領導下的反對派支持兩黨提出的排放目標，但拒絕支持排放交易計劃或徵收碳稅。反對派的新政策反而建議直接進行土地管理及能源效益措施。

對發電商的潛在影響

有鑑於高排放電廠所受的影響，澳洲政府建議透過「電力行業調整計劃」，向該等電廠分配一次性的許可證。分配對象是排放強度最高且無法完全轉嫁它們必須購買的許可證之成本的發電廠。

¹ 請參閱澳洲政府網頁：<http://climatechange.gov.au/publications/cprs/white-paper/cprs-whitepaper.aspx>

² 請參閱澳洲政府網頁：<http://climatechange.gov.au/government/initiatives/cprs/cprs-progress/legislation.aspx>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續）

根據2008年12月的白皮書，澳洲政府估計按電力行業調整計劃所分配的排放許可證的總值為35億澳元³（240億港元）。這項估計乃假設碳價於計劃實行之初為每噸25澳元，這與澳洲政府假設目標於2020年底前將排放量從2000年的水平降低5%的模型預測一致。然而，由於碳污染減排計劃的首個排放上限於2010年前難以敲定，而且足以左右澳洲碳價的國際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預期的碳價走勢仍有重大的不確定因素。現行法案草案經修訂後增加了電力行業調整計劃的資助幅度，將許可證數目由130.7百萬份調升至228.7百萬份（升幅為75%），並將計劃期限從五年延長至十年。

假若有關法例最終根據白皮書所述的條文和條款通過，則合資格公司將於碳污染減排計劃首十年（即自2011年中至2021年中）獲發排放許可證。至於相關公司及資產可享有的資助額，將會於碳污染減排計劃啟動前決定。澳洲政府透過電力行業調整計劃向燃煤電廠分配的資助額，將根據各電廠過往的發電量，以及電力行業調整計劃監管當局估計各電廠的排放強度超出政府所訂排放強度水平的幅度來計算。然而，為確保此項資助不會成為電廠的額外收益，當局將於2018年作出檢討，以確定於電力行業調整計劃中獲得資助的電廠是否有可能取得額外溢利，當中會考慮電廠的實際及預測收入淨額，並與當初估計資助額時所預測的收入進行比較。

對 TRUenergy 的潛在影響

可能會推行的碳污染減排計劃，或會對TRUenergy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其雅洛恩電廠的褐煤發電業務。由於發電量減少和成本的增加未能被較高的電價完全抵銷而令盈利下跌，以及／或由於資產可用年限縮短，該項業務可能因此出現龐大減值。

由於現時的碳污染減排計劃不獲反對派支持，故此任何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時間表及架構仍存在不確定性，其推行對集團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具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基於碳污染減排計劃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形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

於2009年12月31日，雅洛恩電廠資產（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為1,662百萬澳元或11,592百萬港元（2008年為1,682百萬澳元或9,036百萬港元）。集團的其他澳洲業務亦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

³以2008/09年度的澳元幣值計算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28,484	19,166	180	2,786	43	9	50,668
營運溢利／（虧損）	8,689	1,752	(100)	756	163	(413)	10,84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07	(40)	1,218 ^(a)	-	390	-	2,675
聯營公司	-	(354)	94 ^(a)	-	-	-	(260)
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796	1,358	1,212	756	553	(413)	13,262
財務開支	(2,673)	(666)	(35)	(82)	-	(21)	(3,477)
財務收入	11	30	5	23	-	-	6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34	722	1,182	697	553	(434)	9,854
所得稅支銷	(989)	(349)	(70)	(251)	(6)	-	(1,665)
年度溢利／（虧損）	6,145	373	1,112	446	547	(434)	8,18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7	-	-	-	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145	373	1,119	446	547	(434)	8,196
資本性添置	6,105	1,349	239	2,111	3	30	9,837
折舊及攤銷	3,088	1,132	68	35	-	9	4,332
減值支出	-	264	19	16	-	-	299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74,567	17,283	1,730	2,960	3	61	96,604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545	1,144	7,447	-	2,702	-	18,838
聯營公司	-	37	1,776	-	-	-	1,813
遞延稅項資產	-	3,291	64	-	-	-	3,355
其他資產	5,895	15,277	1,919	7,331	244	5,255	35,921
資產總額	88,007	37,032	12,936	10,291	2,949	5,316	156,5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429	11,155	784	3,063	-	2,000	39,43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425	24	139	629	-	-	7,217
融資租賃責任	21,838	17	-	-	-	-	21,855
其他負債	9,939	4,804	1,263	965	3	186	17,160
負債總額	60,631	16,000	2,186	4,657	3	2,186	85,663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i>							
收入	30,471	19,432	169	4,197	24	4	54,297
營運溢利／(虧損)	10,839	2,022	282	528	(13)	(351)	13,30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81	21	889 ^(a)	-	133	-	2,624
聯營公司	-	(27)	-	-	-	-	(27)
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20	2,016	1,171	528	120	(351)	15,904
財務開支	(3,409)	(731)	(31)	(45)	-	(29)	(4,245)
財務收入	15	46	3	52	-	8	1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026	1,331	1,143	535	120	(372)	11,783
所得稅(支銷)／抵免	(883)	(276)	29	(215)	(4)	-	(1,349)
年度溢利／(虧損)	8,143	1,055	1,172	320	116	(372)	10,43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	-	(11)	-	-	-	(1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143	1,055	1,161	320	116	(372)	10,423
資本性添置	5,465	1,757	258	424	-	24	7,928
折舊及攤銷	2,944	1,047	51	9	-	4	4,055
減值支出／(撥回)	2	122	(55)	62	-	-	131
<i>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i>							
固定資產	71,869	13,001	1,588	373	-	42	86,873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014	864	7,540	-	2,373	-	17,791
聯營公司	-	242	-	-	-	-	242
遞延稅項資產	-	2,925	67	-	-	-	2,992
其他資產	6,892	11,476	652	5,746	121	46	24,933
資產總額	85,775	28,508	9,847	6,119	2,494	88	132,8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848	9,087	824	1,271	-	666	26,69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210	10	57	524	-	-	6,801
融資租賃責任	21,752	13	-	-	-	-	21,765
其他負債	9,594	3,917	62	678	14	182	14,447
負債總額	52,404	13,027	943	2,473	14	848	69,709

附註(a)：當中包括 784 百萬港元（2008 年為 896 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5.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2,754	44,249
租賃服務收入	2,327	3,754
融資租賃收入	368	428
燃氣銷售	4,775	5,093
其他收入	587	966
	<u>50,811</u>	<u>54,490</u>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	(143)	(193)
	<u>50,668</u>	<u>54,297</u>

附註：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間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由根據 2008 管制計劃的電價穩定基金(之前為根據 1993 管制計劃的發展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價穩定基金(發展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這兩項基金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調整，並按管制計劃的收入及開支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金額為限。

6. 其他收入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出售 PGS 所產生的收益(附註)	153	-
出售 SEAGas 所產生的收益	-	502
神華國華項目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	225
	<u>153</u>	<u>727</u>

附註： 2009 年 12 月，中電將其於 PGS（於泰國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 60% 權益售予 EGCO 及 Banpu Power Limited，總代價為 20 百萬美元（156 百萬港元），並錄得 153 百萬港元收益。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計	27	25
許可非審計服務	10	1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u>172</u>	<u>140</u>

8.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713	831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65	120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450	527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附註)	3	132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	10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2,190	2,930
其他財務支出	207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重新分類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6	5
公平價值對沖	67	(151)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收益)／虧損	(56)	121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u>50</u>	<u>-</u>
	<u>3,795</u>	<u>4,625</u>
扣除：資本化金額	<u>(318)</u>	<u>(380)</u>
	<u>3,477</u>	<u>4,245</u>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u>69</u>	<u>124</u>

附註： 根據 2008 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負擔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的費用；而根據 1993 管制計劃，則須就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負擔每年 8%的費用。有關費用均撥入中華電力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

9. 所得稅支銷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13	817
香港以外	151	127
	<u>764</u>	<u>944</u>
遞延稅項		
香港(附註)	376	68
香港以外	525	337
	<u>901</u>	<u>405</u>
	<u>1,665</u>	<u>1,34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08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由於香港利得稅率由 17.5% 下調至 16.5%，因此 2008 年的金額中包括一筆 327 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回撥。

10. 股息

	2009		2008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6	3,753	1.56	3,757
擬派末期股息	0.92	2,214	0.92	2,214
	<u>2.48</u>	<u>5,967</u>	<u>2.48</u>	<u>5,971</u>

董事會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 (2008 年為每股 0.92 港元)。派發此項股息的建議將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而此項股息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09	2008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8,196</u>	<u>10,423</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406,143</u>	<u>2,407,873</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3.41</u>	<u>4.33</u>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8 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 98,858 百萬港元（2008 年為 89,123 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 7,825 百萬港元（2008 年為 7,503 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自置	租賃 ^(a)	自置	租賃 ^(a)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	182	8,110		4,615	56,800	17,166	86,873
收購附屬公司	14	-		-	403	-	417
添置	526	922		110	6,564	1,494	9,616
調撥及出售	-	(15)		(5)	(148)	(122)	(290)
折舊	-	(179)		(268)	(2,490)	(1,116)	(4,053)
減值支出	-	(4)		-	(46)	-	(50)
匯兌差額	67	48		-	3,966	10	4,09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u>789</u>	<u>8,882</u>		<u>4,452</u>	<u>65,049</u>	<u>17,432</u>	<u>96,604</u>
原值	789	11,682		9,790	99,388	37,898	159,5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800)		(5,338)	(34,339)	(20,466)	(62,943)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u>789</u>	<u>8,882</u>		<u>4,452</u>	<u>65,049</u>	<u>17,432</u>	<u>96,604</u>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 21,838 百萬港元（2008 年為 21,752 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2.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09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250
收購附屬公司	1
添置	97
調撥及出售	(40)
攤銷	(54)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u>2,254</u>
原值	2,571
累計攤銷	(317)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u>2,254</u>

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6,150	5,6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3	2,0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股息	194	452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81	47
	<u>9,018</u>	<u>8,239</u>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 30 至 60 天。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洲TRUenergy修訂其呆帳撥備的計算方法，以反映更為保守的取向。修訂撥備方法是因為經濟環境的變遷、市場競爭和壞帳水平日益增加。現時呆帳撥備的方法是將應收帳款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歸類，經考慮當時經濟狀況及逾期日數，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按一定水平減值。已知無法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作個別減值。於2009年12月31日，TRUenergy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而持有工商客戶用作抵押的銀行擔保27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

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				2008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4,938	543	(42)	5,439	5,173	28	(3)	5,198
已到期								
1 — 30 天	138	297	(35)	400	285	23	(23)	285
31 — 90 天	30	206	(57)	179	58	75	(36)	97
90 天以上	16	410	(294)	132	2	268	(195)	75
	<u>5,122</u>	<u>1,456</u>	<u>(428)</u>	<u>6,150</u>	<u>5,518</u>	<u>394</u>	<u>(257)</u>	<u>5,655</u>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3,368	2,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38	2,376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1,520	1,430
	<u>8,926</u>	<u>5,919</u>

於 12 月 31 日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3,334	2,099
31 — 90 天	8	9
90 天以上	26	5
	<u>3,368</u>	<u>2,113</u>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838	2,600
長期銀行貸款	5,054	713
	<u>6,892</u>	<u>3,313</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5,370	11,323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523	2,578
2012至2023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8,520	5,740
2024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1,260	-
2012至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4,866	3,742
	<u>32,539</u>	<u>23,383</u>
借貸總額	<u>39,431</u>	<u>26,696</u>

16.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價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1,653	1,756
減費儲備	1	70
	<u>1,654</u>	<u>1,826</u>

17.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492	(1,203)	272	562	47,699	49,822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10	(10)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已派股息	-	5,069	290	156	8,196	13,711
2008 年末期	-	-	-	-	(2,214)	(2,214)
2009 年中期	-	-	-	-	(3,753)	(3,753)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2,492</u>	<u>3,866</u>	<u>562</u>	<u>725</u>	<u>49,921^(b)</u>	<u>57,566</u>

附註：

-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 (b) 扣除擬派末期股息 2,214 百萬港元（2008 年為 2,214 百萬港元）後，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47,707 百萬港元（2008 年為 45,485 百萬港元）。

18. 或然負債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

根據 GPEC 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GPEC 電廠的可用率達至 68.5%（其後修訂為 70%）以上，GUVNL 須向 GPEC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或 1,207 百萬港元（2008 年為 7,260 百萬盧比或 1,157 百萬港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針對實質性事項，GERC 裁定在 GPEC 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896 百萬盧比或 482 百萬港元。GPEC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ATE」）提出上訴。

18. 或然負債（續）

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利息及要求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的時效於 2002 年 9 月 14 日喪失的判令提出上訴。

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GPEC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GPEC 現時擬向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GPEC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Enercon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C 及中電印度的集團公司（「中電印度」）投資（或承諾投資）約 350 兆瓦風電項目，並以 Enercon India Limited（「EIL」）為項目開發商。E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EIL 展開法律訴訟，宣稱 EIL 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作為 EIL 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人。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認為中電印度為不知情買家，並且該項法律訴訟將不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09 年籌措多項新資金，以配合擴展香港和海外電力業務的需要。年內，中華電力安排了總額達 89 億港元的新融資，其中包括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 40 億港元、息率為 2.25% 至 4.62% 的 3 至 15 年期定息債券，以及 49 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

澳洲 TRUenergy 於 2009 年 6 月為一筆 300 百萬澳元（21 億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續期，並於 2009 年 8 月完成另一筆 350 百萬澳元（24 億港元）的長期貸款再融資。在印度，Jhajar Power Limited 於 2009 年 9 月完成 390 億盧比（65 億港元）項目貸款，為 1,320 兆瓦的燃煤項目提供建造資金。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可動用貸款總額為 594 億港元，包括供 TRUenergy 和印度附屬公司使用的 240 億港元。在可用額度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394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和印度附屬公司的 142 億港元。集團及青電的可動用貸款額為 689 億港元，當中 475 億港元經已提取。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35.7%（2008 年為 29.7%），經扣除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則為 30.7%（2008 年為 29.1%）。利息盈利比率為 8 倍（2008 年為 9 倍）。

2009 年 6 月，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2 信貸評級，而標普亦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與此同時，穆迪及標普亦分別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 A1 和 A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

信貸評級機構認為，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評級反映中華電力在香港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產生強勁和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以及集團憑著在本地及國際銀行和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與其管理完善的還款期組合，形成了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另一方面，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下調及管制計劃業務增加借貸，將削弱中電控股強健的財務狀況，而中電控股進一步擴展區內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可能增加集團整體的業務風險組合。

2009 年 5 月，標普將 TRUenergy 的評級，由 BBB 調低至 BBB-，以反映碳污染減排計劃高度不明朗的影響，將削弱 TRUenergy 在中期的財政靈活性。隨著 TRUenergy 完成一筆 350 百萬澳元的三年期銀行信貸再融資，評級前景亦由負面修訂為穩定。

由於集團在投資和業務營運需要面對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在澳洲買賣電力而產生價格風險，故此集團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來積極管理該等風險，務求將匯率、利率與電價波動對盈利、儲備和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除了 TRUenergy 的有限度能源買賣活動外，集團所有的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結算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為盈餘 1,641 百萬港元，代表假如該等合約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平倉，集團將會收取的淨金額。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結算的衍生工具總額為 998 億港元。

企業管治

自 2005 年 2 月開始，中電採納自行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闡釋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列我們在這方面的實際做法。

中電偏離的唯一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關於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原因是，中電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上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亦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此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其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表明立場。然而，我們發表季度簡報，刊載主要財務和業務資料，例如收入、售電量、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

在整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聯交所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集團於 2009 年內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和意見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徐林倩麗教授和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

自 1989 年起，中電採納自己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這項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13 名管理人員，其個人資料載於年報和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關乎自發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非為本公司董事的一位高層管理人員於 2009 年 7 月通知公司，其配偶曾於 2009 年 6 月購入 2,000 股中電控股股份。他察覺此事後已即時通知公司並更新所持中電控股證券權益的資料。經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2008 年為每股 0.92 港元），經扣除截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止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將按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全部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派發。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共 2,406,143,400 股。如獲得通過，有關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將於 2010 年 4 月 28 日派發予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末期股息，務請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二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0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年報（涵蓋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將約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年報、中電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畢紹傳先生、貝思賢先生、韋志滔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梁金德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